

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要點

一、活動名稱

「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」競賽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學生對資訊安全的重視，特舉辦「資安動畫金像獎」競賽活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，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影片，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。

三、活動相關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
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(三)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8 日 17:00 止，一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icst.org.tw/>

(三)參賽者請於活動網站上報名，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件寄至「資安動畫金像獎」活動小組收。

(四)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，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五、競賽時程表

時程	項目
網站報名截止	102 年 11 月 8 日 17:00 止
參賽作品繳交截止日期	102 年 11 月 12 日(郵戳為憑)
初賽評審作業	102 年 11 月 14~20 日
公告進入決賽隊伍	102 年 11 月 22 日
決賽評審作業	102 年 11 月 26 日
頒獎典禮	102 年 11 月 29 日(五)

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參賽隊伍以大專校院（含以上）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限 4 人(含)以內，參賽隊員需為同校。
- (二)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教授。
- (三)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- (四)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七、競賽規則

項目	說明
競賽主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本年度競賽主題為「行動資安」。▪ 在智慧行動設備普及、雲端技術日益發達的今日，民眾隨時隨處均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閱讀、交談、購物、傳遞資訊等各項活動，資訊安全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重要課題；今年就以行動資安做為競賽主題，參賽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，相關常識

項目	說明
	請參考本資安競賽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。
作品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電腦動畫創作，2D、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。 ▪ 1~3 分鐘/720×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。 ▪ 動畫影片開始時需有「影片名稱」畫面，結束時需顯示「製作團隊」與「競賽活動資訊」等畫面。 ▪ 若動畫影片中有任何對白，在提交作品時一律附上原文及國語對白稿一份，以確定內容無誤。
繳交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文件檢查確認表 ▪ 報名表(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 ▪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▪ 創作摘要(50-200 字) ▪ 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：請統一以 MPEG 4 格式壓縮(.swf 請轉為影片檔) ▪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(1 人 1 張) <p>註:以上繳交資料請自競賽活動網站中印出，並依序排列。</p>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每一參賽隊伍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不限，每件參賽作品光碟上需標示【參賽隊伍】【創作者姓名】【作品名稱】等資料，一份光碟如繳交一件以上作品，請詳細註明作品名稱。

八、競賽方式

(一)資格審查

- 1.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，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。
- 2.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初評作業。

(二)二階段評審

本年度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採初賽、決賽二階段進行，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方可進入初賽。初、決賽二階段競賽方式如下：

1.初賽評審

(1)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4~20 日。

(2)初賽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分原則進行評選。

(3)初賽分數前 10 名作品進入決賽，決賽名單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在本競賽活動網站上公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賽者。

2.決賽評審

(1)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

(2)決賽方式：

A.召開決賽評審會方式進行，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評分。

B.競賽名次與獎項依評分項目評選，評選結果如遇到相同分數之情形，則由評審委員即時召開個案評選會議議定。

C.競賽獎次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賽作品成績議定，若評審委員會議定作品未臻理想，經所有評審委員決議後得以從缺辦理。

(3)決賽評審委員會

由國內動畫、影片創意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協學會組織、企業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3.評分原則

評分原則	比重
主題符合性	30%
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	40%
動畫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	30%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，依參賽作品將決選前3名與佳作作品頒發獎品鼓勵，各項獎項如下：

第1名：頒發新台幣10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第2名：頒發新台幣7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第3名：頒發新台幣5萬元等值獎品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
佳作數名：每名各頒發新台幣1萬元等值獎品與獎狀。

以上獎項除前3名外，其他獎項依參賽作品得分情況，由評審委員決定得獎隊伍數。

(二)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及繳交作品，特準備2仟元等值禮品10份，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，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方符合抽獎資格。

(三)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2萬元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先行繳納10%稅額。

十、頒獎典禮

(一)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 17:30 舉行頒獎典禮。

(二)地點：犇亞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)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(如附件 1~4)，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，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
(三)每 1 件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
(四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，若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，追回獎項。

(五)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，指定授權代表人 1 人，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，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之活動相關事宜。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，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（如禮品領取方式與分配）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。

(六)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，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

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製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，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九)參賽隊伍及作品需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。

(十)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十一)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「資安動畫金像獎」活動聯絡人：劉先生/楊小姐

TEL: (02)25533988 轉 632、339 FAX: (02)25531319

E-MAIL: security@mail.cisnet.org.tw

十三、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

地址：犇亞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)

捷運：捷運木柵線南京東路站。

公車：市內公車可搭乘 248、266、279、282、288、292、306、307、311 綠、46、604、605(快速公車)、622、652、668、672、675、麥帥新城接駁公車、棕 10、棕 9 至南京復興路口站。

自行開車：國道一號下圓山交流道(23.2KM)下高速公路，轉建國高架道路下南京東路開道後，左轉至復興北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會場。停車資訊如下。(停車費用請自行負擔)



華亞國際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

10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安動畫金像獎

文件檢查確認表

參賽作品名稱		
參賽者姓名		
項目	繳交資料	備齊打勾☑
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創作摘要說明(50~200 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著作權授權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參賽作品光碟一式 2 份：請統一以 MPEG 4 格式壓縮(.swf 請轉為影片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作品寄送地址：103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

作品收件人：資安動畫金像獎活動小組收

聯絡電話：02-25533988#632/339 劉先生、楊小姐

102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動畫金像獎」報名表

主辦單位登錄編號：

作品名稱	
隊伍名稱	
創作摘要 (50~200 字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

參賽者基本資料

姓名	學校(科系/年級)	E-MAIL	聯絡電話(手機)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

姓名	任教系所	E-MAIL	聯絡電話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參與本競賽得獎作品之版權、著作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、拷貝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
- 三、集體創作（限制4人以下），每人具名。

參賽者簽名：1、 _____

2、 _____

3、 _____

4、 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學生證黏貼處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1	1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2	2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3	3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4	4

- 請務必 102 年 11 月 12 日前(郵戳為憑)回擲本報名表，至台北市 103 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-資安動畫金像獎競賽活動小組收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執行「102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針對參賽者本人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會未來辦理本競賽相關活動聯繫使用。為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進行個資蒐集時之告知：

1. 蒐集目的與方式

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，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。

2. 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：本會將於本競賽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俟活動結束後將自本競賽網站中刪除。
- 地區：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競賽管理之檢索、分析、查詢及聯繫以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：
 - I. 物品寄送：交寄相關獎狀、獎座及獎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電話及通訊地址)交付給相關物流或郵寄廠商以便完成物品寄送。
 - II. 活動相關訊息通知：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號碼，僅為本次活動連繫通知之用。

3.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，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則請以電子郵件(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)方式知會本會，本會待確認個人身分及欲行使權利後依法逕行處理。

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項目(依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)					
序號	項目	序號	項目	序號	項目
1	姓名(中文+英文)	4	就讀年級	7	E-MAIL
2	學校名稱(中文+英文)	5	學號	8	戶籍地址
3	科系名稱(中文+英文)	6	連絡電話	9	通訊地址

-本人已詳閱本蒐集聲明書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。 同意 不同意

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